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洛娃科技”或“发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洛娃科技CP001；债券代码：041762045.IB；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7.5%，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担任主承销商。

本期短期融资券应于2018年12月6日兑付。截至兑付日营业终了，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17洛娃科技CP001”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7 洛娃科技 CP001
4. 债券代码：041762045
5. 发行总额：3 亿元
6. 债券期限：365 天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
8. 兑付日：2018 年 12 月 06 日

9. 当前主体评级情况：C

10. 当前债项评级情况：D

11. 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322,500,000.00 元（大写：叁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2. 已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22,500,000.00 元（大写金额：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3. 未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14.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信用增进安排：无

16.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作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5日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8号）的公告。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披露了新巴尔虎左旗自然资源局寄送的《关于撤销<土地使用证>的通知》的公告。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胡克勤、赵静文）的公告。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发出《关于拟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的公告。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

书《关于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的公告。

2024年11月29日10时整，采取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洛娃集团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核查债权、审议并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12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并开始落实分配工作。

2026年6月3日9时，采取网络书面会议方式召开了洛娃集团第五次债券会议，并于6月17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了三项议案表决结果。

主承销商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在破产过程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对接管理人披露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后续工作安排

1、督导发行人或其管理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相关工作，并持续披露进展。

2、密切关注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

3、与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持有人诉求，定期向持有人通报发行人违约处置进展，持续披露主承销商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10-64391010

2、发行人破产重整管理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吴晓宏、牛艳飞

联系方式：18611999282、13366953309

3、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鑫

联系方式：010-50947903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